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07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0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9:00-16:00。
-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4、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证券事务部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秋丽

电话: 021-50720100

传真: 021-50720097 ext.266

电子邮件: info@pharmaresources.cn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1230
- 2. 投票简称: 泓博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 1、请在"表决情况"栏内"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选择一项打勾("√"); 2、一位股东只能填写一张授权委托书; 3、本委托书的有效日期: 至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日期: 年月日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					

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